

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89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7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學、  
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  
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3年6月18日第188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**報告事項一**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**決定**：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二**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13 年 5 月  
份借款流通餘額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**決定**：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三**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13 年 4 月份上市櫃股票持有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**決定：**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四**、台新商業銀行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融資授信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**決定：**洽悉。核與本會 105 年 9 月 2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函釋意旨相符。

**報告事項五**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2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**決定：**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六**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「2024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」採購案（第一梯次南半球地區）履約保證金及活動經費動支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基隆市政府「基隆市區民活動中心附設社區健康中心統包財物採購案」押標金動支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八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嘉義團委會車輛報廢執行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九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名下臺北市松山區

寶清段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同意該 12 筆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。至該黨參與都市更新後，如涉同意後續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，應另案向本會申請許可。

**討論事項二、**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3 年度第二季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該公司「員工紅利」乙項之 59 萬 1,000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，餘 42 萬 5,000 元駁回。

**討論事項三、**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會臺黨產調一字第 1120001423 號函處分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件複查申請駁回。

**討論事項四、**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該團教育處經常費「社教中心營運管理工作」ERP 系統維護費、教育處經常費「補助設置專業教室及一般設備更新工程」經費（苗栗、台北、新北、彰化團委會學習中心）、學校處經常費「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研究發展」機房備援機制軟體授權費、經常費行政管理支出「縣市諮輔中心活動場所設備改善專案工程」嘉義及彰化裝修工程經費、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、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、內湖運動中心韻律教室修繕工程經費等項目計 2 億 5,595 萬 3,739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**討論事項五、**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員工資遣費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員工資遣費 43 萬 9,199 元。

**討論事項六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報廢臺南市團委會車輛乙部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**

**討論事項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增加申請 113 年 6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中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113 年 1 月至 6 月國有房屋使用補償金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3 年 6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中增加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113 年 1 月至 6 月國有房屋使用補償金 1 萬 4,195 元。**

**討論事項八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勞資爭議和解金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**
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勞資爭議和解金 10 萬元。

**討論事項九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林森大樓 2 至 8 樓陽台增設排水系統工程費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林森大樓 2 至 8 樓陽台增設排水系統工程費 325 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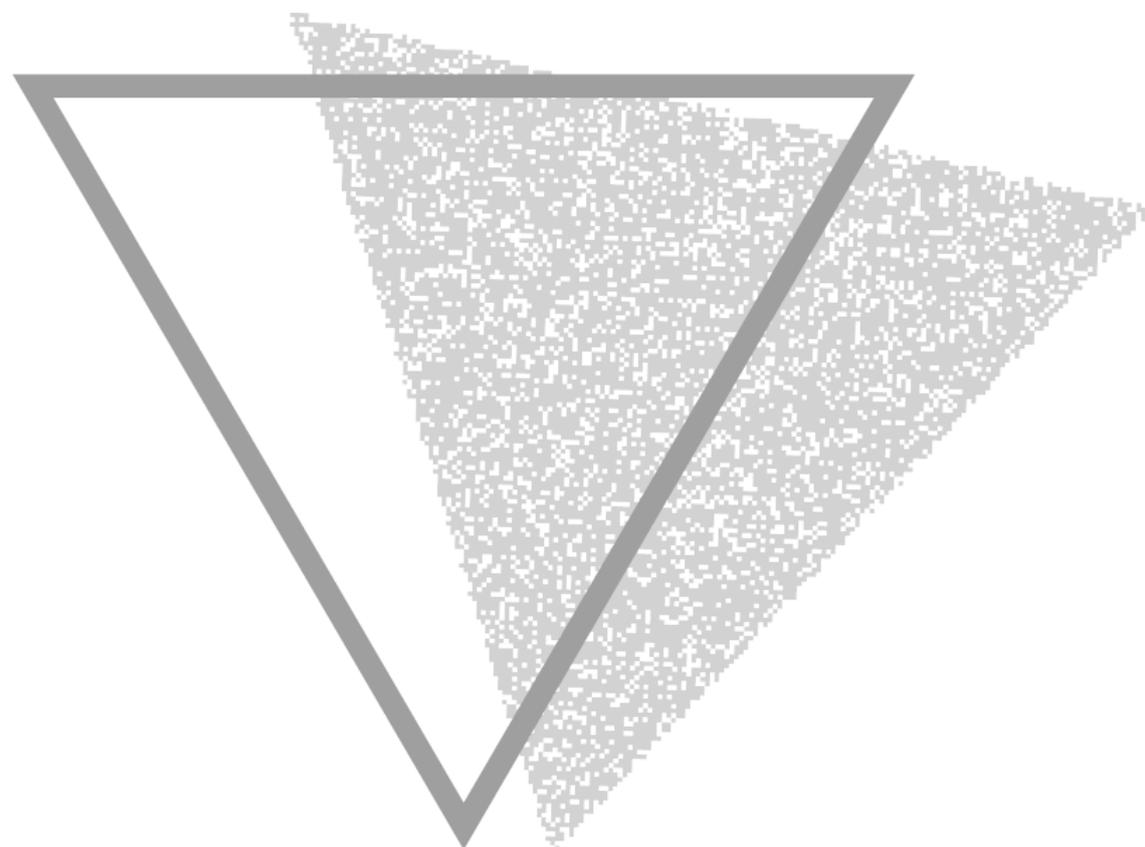
**討論事項十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3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本案該會人事費等項目計 184 萬 6,438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會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 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 散會（上午12時15分）



CIPAS